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
著作授權辦法

第 一 條　為保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著作權益，讓利用人能取得本會之授權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依著作權法之規定，本會創作完成或公開發表之著作，不論以書面或電子形式，亦不論收費使用與否，均享有著作權。本會之著作，包括但不限於出版品、中英文會計相關準則公報、手冊、月刊、解釋函令等。

第 三 條　未經本會授權，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法重製(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等)、改作(翻譯、編曲、改寫、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)、公開傳輸、散布或從事其他任何侵害本會著作權之行為。

第 四 條　除有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情形外，如欲利用本會著作，應事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；經本會授權後，方得為之。

本會受理前項之申請，應審酌申請者之利用目的以及利用方式等因素，決議是否授權、授權範圍以及是否收取權利金。

第 五 條　經獲授權使用本會著作之被授權人，均應依本條之規定，與本會簽訂授權契約，契約內容應包括如下事項：

一、著作權聲明；
二、本會之權利；
三、被授權人之義務；
四、授權地域；
五、授權範圍；
六、授權期間；
七、授權利用方法；
八、載明出處之要求；
九、授權權利金金額；
十、違約處理及終止事由；
十一、應揭露事項；
十二、其他本會認為必要之事項。

第 六 條　經本會授權使用本會著作之被授權人，於利用本會著作時，無論著作形式為書面、電子或其他任何形式，均應於著作之明顯處載明業經本會授權字樣及本會授權文號；並應於利用本會著作後七日內，提供相關事證供本會存查。

第 七 條　被授權人利用本會著作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會得即為終止其授權，並得依情節主張本會著作權利：

一、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善良風俗；
二、違反授權契約之約定；
三、未獲本會事前書面同意，違法或違約再授權本會著作予第三人。

第 八 條　違反授權契約之約定、未經授權利用或有其他侵害本會著作之情形，經本會發現者，本會當依契約或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主張權利。

第 九 條　本辦法未盡之處，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　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